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莘）**

本人作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议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4 次，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股东大会。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
2017.4.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审 2017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全资子公司质押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融资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17.8.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17 上半年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17.10.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17.11.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赞成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相关事项。

3、自身学习情况: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四、现场办公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为 10 天，到公司生产经营现场参观，与生产人员进行交流，通过多种方式、多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通过

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 五、其它事项

1.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2018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林莘）》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2018 年 4 月 14 日